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  
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路2:14

羅馬書 9-13章

NT #29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Merry  
Christmas!

#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N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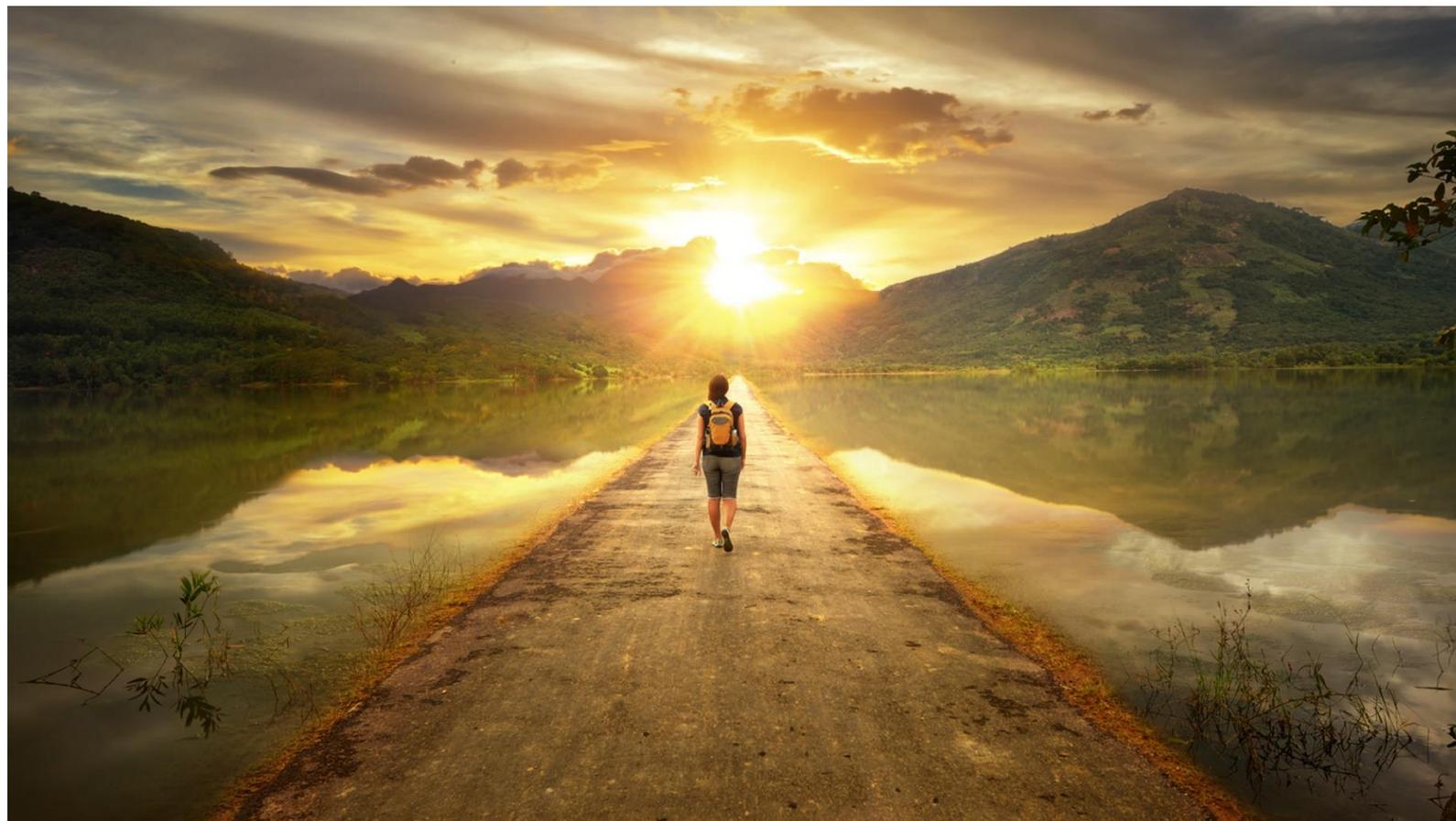
# 蒙福旅程

1.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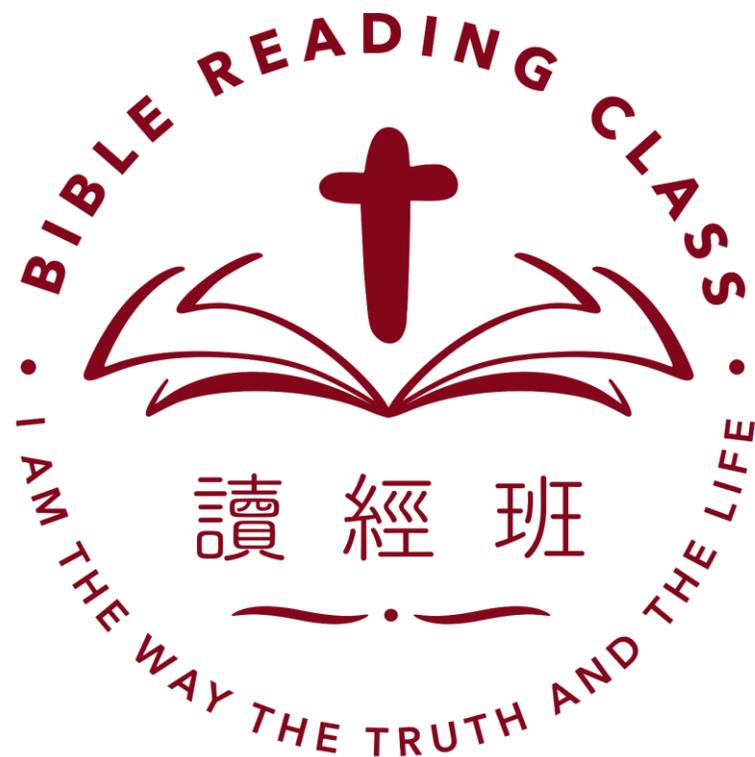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研讀聖經，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 Follow Jesus.



# 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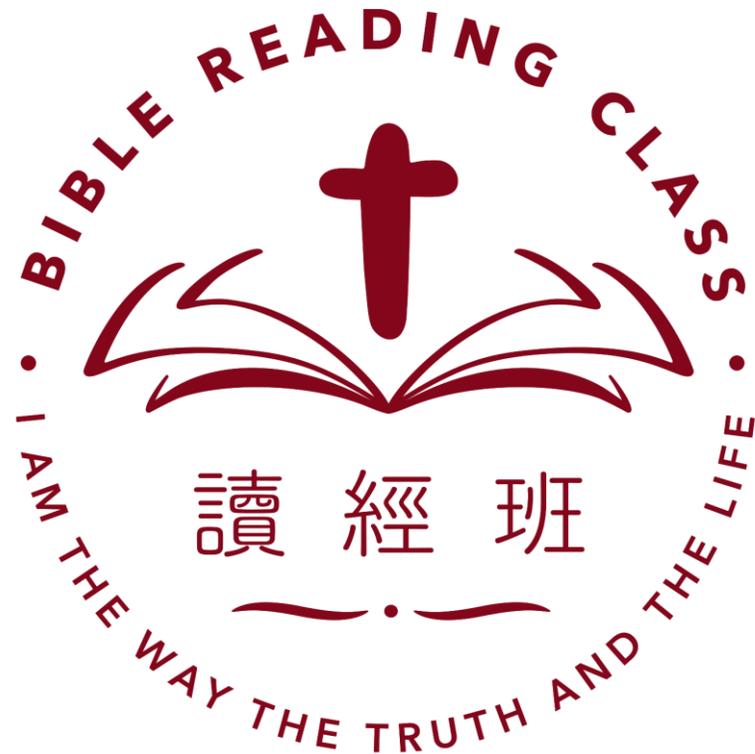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以聖經為根基 Bible-Based

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Minded

# 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 A Gentleman's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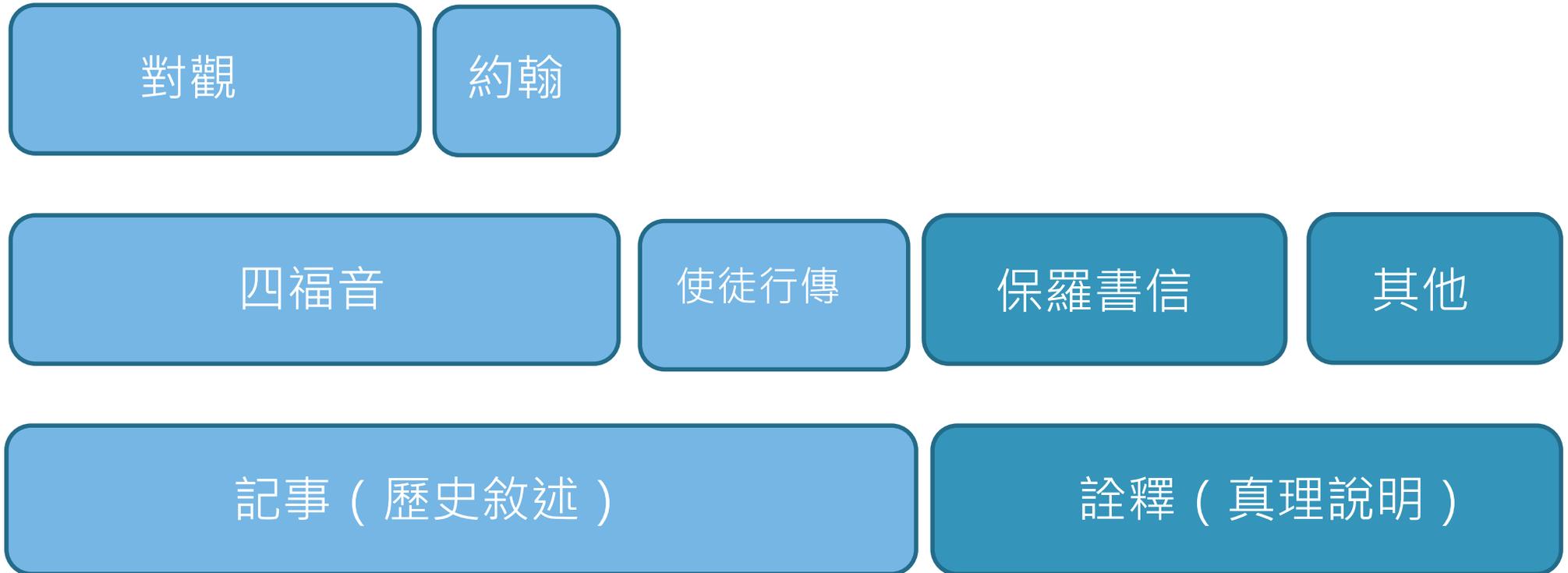


1. 每週讀完進度 I'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

3.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 關書 ) I'll complete weekly quiz (closed book)

# 新約的結構



# 羅馬書九章



#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 ( 1:1-17 )
  - 一、福音與因信稱義 ( 1-4章 )
  - 二、福音與因主成聖 ( 5-8章 )
  - 三、福音與以色列人 ( 9-11章 )
  - 四、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 12-15章 )
  - 問安 ( 16章 )

# 羅馬書鑰節

-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1:16-17）
- 三個關鍵詞
  1. 福音
  2. 義
  3. 信

# 耶穌基督全備的福音

1. 稱義：因信耶穌而罪得赦免，白白稱義。
2. 成聖：勝過罪，生命像耶穌。
3. 得榮耀：身體復活，繼承神兒女的產業，顯出神的榮耀。

# 羅馬書 9-11章：福音與以色列人

1. 以色列人的過去：蒙揀選，第9章
2. 以色列人的現在：不信主，第10章
3. 以色列人的未來：終得救，第11章

# 羅馬書九章：以色列人的過去

-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優勢）？
  -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優勢）？割禮有什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3:1-2）
  -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9:4-5）

# 羅馬書九章：以色列人的過去

- 以色列人的八項優勢（ 9:4-5 ）

1. 兒子的名分：被神領養為兒女
2. 榮耀：耶和華成為以色列的榮耀，並顯於會幕和聖殿
3. 諸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大衛之約
4. 律法：律法書，神的聖言
5. 禮儀：敬拜神之禮
6. 應許：作子民、得土地、蒙祝福的各項應許
7. 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8. 基督：從肉身而言，耶穌基督是猶太人

# 誰是神的兒女？

- 經文：

-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 9:8 )

- 意義：

1. 成為神的兒女與血統無關。「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9:6 )，從基督徒生的也不都是基督徒。父母是基督徒，兒女並不自動成為基督徒。
2. 成為神的兒女與應許有關。
3. 神的應許是在基督裡。

# 誰蒙神的選召？

- 經文：
  -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9:24）
- 意義：
  1. 神的選召不受種族的限制。
  2. 神的心意是要萬民都得救。

# 誰是神的子民？

- 經文：

- 外邦人：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 以色列人：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9:25-27）

- 意義：

1. 「神的子民」原本是以色列人的專有名詞，他們因不信耶穌而失去了這個福分。外邦人因為信耶穌，反倒得著這個福分，成為神的子民。

2. 原來，「神的子民」與種族無關，與血統無關，而是與信心有關。只要你信耶穌，無論你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可成為神的子民。

# 誰被神稱為義人？

- 經文：
  -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9:30-32 ）
- 意義：
  1. 「被神稱義」是以色列人所追求的一種境界。這個境界消極地來說是「蒙神赦罪」，積極地來說是「蒙神悅納」，乃是「**神人關係的正常化**」。
  2. 以色列人雖然追求義，卻沒有得到義。外邦人未曾追求義，一旦信主，反倒得著義。何以如此？因為以色列人是靠自己的行為稱義，外邦人卻是靠著耶穌稱義。
  3. 這就有如橫渡太平洋，有人要自己游過去，有人卻是坐飛機。自己游的，無論體力多好，技術多棒，不久就會沉沒。坐上耶穌的「救恩號」飛機的，卻輕鬆抵達了彼岸。

# 問題出在哪兒？

1. 有一位神
  2. 人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罪）
  3. 神與人都想要解決這個問題（稱義）
  4. 神的解決方法是信耶穌（神的義 or 因信稱義）
- 以色列人接受 1-3，但卻拒絕了 4（他們信有神，承認人有罪，也願意在神面前稱義，但卻拒絕了耶穌）。
  - 問題出在他們不信耶穌。他們追求義，但卻不接受神所預備的義。

# It's the relationship, stupid.

- 近年來，每逢美國大選時總會出現一句諷刺性的話：「It's the economy, stupid. 是經濟呀，真傻！」意思是說，大選的重點是經濟。誰能夠把經濟搞好，大家就選誰。候選人若未抓住重點，將時間花在次要的事上，卻忽略了經濟，最終還是選不上。
- 套用這句俗話，關於基督信仰我們可以這樣說：「It's the relationship, stupid. 是關係呀，真傻！」基督信仰的重點是神人關係。不是形式，不是禮儀，不是任何其他的事物，而是神人關係。未能抓住重點，將時間花在次要的事上，終究是枉費工夫，一事無成。

# 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經文：

-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9:33）
- 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1-12）

- 意義：

1. 對不信的人來說，耶穌基督是絆腳的石頭。對相信的人來說，耶穌卻是寶貴的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2:21-22）
2. 信靠耶穌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因為他是真神。

# 神學研究：預定論 PREDESTINATION

---

# 神的主權與揀選

-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9:10-16）

# 基本認識

- **（聲明：以下是解釋神學中的預定論，並不表示我持有這個觀點，也不表示你必須接受這個觀點）**
- 1. 預定論是一個神學觀點，與救恩有關。這個觀點認為神在創世之前，就已經預先決定了誰會得救。預定論之中尚有細節上的分別，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神學觀點。
- 2. 請注意，「神學觀點」和「基要真理」是不同的。基要真理，顧名思義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真理」，如三一真神，基督的神性，因信稱義等。基要真理是基督徒所共同接受的。神學觀點是某些宗派或神學體系的特有觀點，具有爭議性，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接受。

## 研究預定論

# 我們所應有的態度

1. **謙卑**：預定論是一個極其複雜的神學課題，歷代以來有許多信徒和神學家去研討它，有些難點一直無法達成共識。我們不敢說比從前的人更有智慧，能夠解決古人所無法解決的難題，只能說我們願意去瞭解和學習。
2. **接納**：關於預定論，不同的信徒有不同的看法。長老會是加爾文主義，衛理公會是亞米念主義，然而雙方都是主耶穌用他寶血所救贖的信徒。我們不要站在一個陣營去攻擊另外一個陣營，反而要在主內以愛心彼此接納。
3. **交托**：人的智慧有限，神的事情有些是我們可以明白的，有些是不能明白的。應當以信心接受已經明白的，將不明白的交托給神。不要自作聰明，不要以私意強解聖經。

# 建立信念的原則

---

# 1.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

- **原則: 神的智慧高於人的智慧**
- 基督徒以聖經為信仰的最高權威，一切信念的形成必須是出自於聖經，而不是出自於某神學體系，某宗派的立場，或者某信徒的個人體驗。基督徒的基本立場是「信從神」，而非「信從人」。若是高舉某神學的體系，某宗派的立場，或者個人的體驗，以至於超過神的話語，那就是犯了基本立場的錯誤。
- **出自於人的有三：**
  1. 個人的體驗
  2. 宗派的立場
  3. 神學的體系

# 1.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

- 例子:

1. 個人的體驗：靈恩派崇尚以個人經驗為中心（experience-centered），強調個人的經驗，如說方言、醫病、趕鬼等。正統信仰以聖經為中心（Bible-centered），強調以神的啟示來主導人的經驗。前者以人為中心，後者以神為中心。
2. 宗派的立場：從大的範圍來看，天主教徒向馬利亞祈禱，摩門教徒將摩門經和聖經等量齊觀。從基督教的正統宗派來看，雖然在最重要的基本教義上有一致的立場，可是浸信會和路德會在浸禮的實施上有不同的做法，衛理公會和長老會在神的預定上有不同的看法。基督徒必須有能力分辨什麼是違背聖經的異端，什麼是可以容許的不同觀點。
3. 神學的體系：奧古斯丁的神學體系，加爾文的神學體系（歸正神學），時代論的神學體系，卡爾巴特的新正統神學體系……

## 2. 不要超越聖經的啟示

- 原則: 不要在聖經沉默之處建立教義
- 兩個不同的領域:
  1. 應用：以聖經所啟示的原則，用於聖經所沉默的生活細節
  2. 教義：以聖經所啟示的真理，形成共同信仰的準則
- 聖經是神選擇性的啟示，有些地方有細節的指示，但有許多地方卻只有原則性的啟示。在生活上，我們可以根據原則來靈活應用，如：聖經並未提到電視和電腦，你還是可以按照聖經的原則來過現代人的生活。然而在教義上，卻絕對不可用人的智慧來補充神的智慧。在聖經沉默之處，不要用人的推理來建立教義。神學的體系（一套教義的集合體）是經過人的推理而形成的，有些地方是神的啟示，有些地方說穿了，只是人的推理罷了。

# 3. 分辨信念的來源

- **原則: 一切信念都要經過聖經的過濾之後才可接受**
- 兩樣不同的東西:
  1. 聖經的教導
  2. 神學家的意見
- 如果是聖經明文教導的，基督徒就有義務接受。如果是神學家的意見，基督徒就沒有義務接受。聖經明文教導的，經過兩千年的時間考驗，已經形成基督徒所公認的核心信念。神學家的意見，因為有不同的觀點，到今日仍有爭議。當有人將仍有爭議的神學家意見當作不可動搖的聖經真理來教導的時候，基督徒必須有分辨的能力。增進自己分辨能力的唯一方法，就是勤讀聖經。

# 預定論的前提

1. 原罪：亞當犯罪之後，罪就進入了人性之中。亞當的後代生下來就有罪性，一代傳一代，所有的人類一生下來都有罪性。
2. 人性全然敗壞：人類不但天生就有罪性，而且人性是全然的敗壞。所謂「全然」，意思就是百分之百，人性是百分之百的敗壞，連一丁點的良善都沒有。人不但道德敗壞（沒有行出善的能力），而且連意志也敗壞了（沒有選擇善的能力）。人之所以會信主，是出自於神的幫助。神在那個人的心中動工，使他重生，他才有能力接受救恩。若無神的幫助，沒有一個人會接受救恩。

# 預定論的前提

3. 神的揀選：神在創世以前，就在所有的世人當中揀選了某些人得救。蒙神揀選的人，神給他們特殊的恩典，在他們的內心和環境中動工。在內心動工，就是使這人的靈命重生，以至於能夠作出信主的選擇。在環境中動工，就是使他有機會聽到福音。凡蒙神揀選的人都會信主得救，沒有一個人失落。
4. 神的主權：預定論最核心的教義是神的主權。神為何揀選甲而不揀選乙？答案是：這是神的主權！神有主權，他揀選誰就揀選誰，拯救誰就拯救誰。神的主權是不可抗拒的，他所預定的事，必定會成就。他所揀選的人，無論有多剛硬，最終一定會信主。凡信主的人都不會失去救恩，因為得救出自於神的主權，得救的人必蒙神保守到底。

# 預定論: 單一的，還是雙重的？

1. **單一預定論 ( Single Predestination )**：神揀選了得救的人，並未揀選沉淪的人。人之所以會沉淪，是自己犯罪的結果。罪有如波濤洶湧之大海，世人都落於海中掙扎。神的救恩有如一艘救生艇，將預定得救的人拉到船上，沒有預定得救的人則仍然留在海中。請注意，根據單一預定論，神並沒有預定誰會沉淪，神只預定了誰會得救。
2. **雙重預定論 ( Double Predestination )**：神不但揀選了某些人得救，也揀選了某些人沉淪。那些人之所以會掉在罪海中淹死，是神造成的，得救與沉淪都出自於神。單一預定論和雙重預定論的結果是一樣的，得救者得救，沉淪者沉淪，差別在於「沉淪是否出自於神的預定」。加爾文主義是雙重預定論。

# 預知 ( Foreknowledge ) 與預定 ( Predestination )

- 預知的兩種解釋:

1. 「知」就是「知道」：神在萬古之先，預先知道誰會信主，接受救恩。相信的人，神就揀選他，使他因信稱義，得到救恩。根據這種解釋，得救在乎於人的決定，願意信主的人就會得救，神只是預先知道人的反應而已，並不干涉。神邀請人接受救恩，但並不勉強人接受救恩。
2. 「知」就是「親近」：神在萬古之先，預先決定了誰會得救。預定得救的人，神會主動地親近他，感化他的心，使他願意信主，以致於得救。根據這種解釋，得救在乎於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選擇。神若揀選某人得救，神就會親近他，改變他的心懷意念，使他願意接受救恩。

# 預知 ( Foreknowledge ) 與預定 ( Predestination )

- 預定的兩種看法：

1. 「得救目的」之預定：「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做長子。」 ( 8:29 ) 神使人得救，目的是要他效法基督，成為基督的模樣，這是神在萬古之先就預先定下的得救目的。關於「得救目的之預定」，雖然在實行上常被忽略 ( 特別是在近代「繁榮福音prosperity gospel」的衝擊之下，許多人認為信主的目的是為了得到神的恩寵及祝福，而不是為了效法基督 )，但在神學上並無爭議。
2. 「得救人選」之預定：所謂「預定論」，是指得救人選之預定。在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類當中，神預先決定了哪些人會得救，這是神主權的揀選。關於「得救人選之預定」，在神學上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議。

# 兩條永不相交的平行線？

---

1. 神的主權 The Divine Sovereignty
2. 人的自由意志 The Human Free Will

# 神的主權

1. 神有絕對的主權 God is sovereign
2. 神的旨意絕對不會受挫 Nothing frustrates God's will
3. 事情的發生並須經過神的命定或神的許可
  - A. 命定 **Ordination**：神積極的旨意
  - B. 許可 **Permission**：神消極的旨意
4. 世界上有人得救，有人不得救
5. 一個人是否得救是在神的主權之下，這是神單方面的決定（ unilateral decision ）。

# 人的自由意志

1. 自由意志是神給人的禮物
2. 只有「不受外力影響的意志」才是自由意志
3. 人若要得救，必須決定接受耶穌為救主
4. 神若影響人的決定，人的意志就不自由
5. 因為人有自由的意志，所以他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

# 問題

- 強調神的主權，表示神可以干預人的意志，他要誰得救，誰就必然得救。既然神可以改變人的意志，人就沒有選擇的餘地，表示人的意志並不自由。
- 強調人的自由意志，表示人可以拒絕神的恩典。雖然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卻有人拒絕神的救恩，以至於沈淪，這表示神的主權受到了挫折。
- 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真的是永不相交的兩條平行線嗎？這是在討論預定論時，所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

# 介紹加爾文主義 ( CALVINISM )

---

# 加爾文 John Calvin · 1509-1564



# 加爾文簡介

- 加爾文於1509生於法國的Noyon
- 他是學法律的
- 他在瑞士的日內瓦進行宗教改革
- 他建立了政治上的**代議制**和教會中的**長老制**
- 於1536（27歲）出版「基督教教義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影響廣大
- 諾克斯 John Knox 受教於加爾文，回蘇格蘭成立長老會（ Presbyterian Church ）
- 在歐洲大陸的加爾文跟隨者在各處成立了歸正教會（ Reformed Church ）

# 「五要點」加爾文主義 Five-Point Calvinism

- 加爾文主義的鬱金香 ( TULIP )
  1. **T**otal Depravity 人性全然敗壞
  2.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的揀選
  3.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的救贖
  4. **I**r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
  5. **P**erseverance of Saints 聖徒的保全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1. 人性全然敗壞 Total Depravity

1. 人有原罪 ( **Original Sin** ) : 「原罪」不是「第一個罪」 ( first sin , 指亞當所犯的罪 ) , 而是說每個人生而具有罪性 ( sinful nature ) 。關於原罪的來源, 有兩種理論:
  - A. 親自參與論 (The Realist View)
  - B. 亞當代表論 (The Federal or Representative View)
2. 人性全然敗壞 ( **Total depravity of humanity** ) : 罪影響到人的全部, 包括人的身體、心理、意志、情緒各方面。人的身體敗壞, 所以人會老、會死。人的思想敗壞, 任憑他去想, 不是想錯, 就是想歪。人的意志敗壞, 任憑他自己做決定, 他一定不會選擇信主得救。神必須先藉著重生 ( regeneration ) 來改變一個人的人性, 然後他才會信主。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 不代表個人觀點

## 2. 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1. 神的揀選是不受任何因素所影響的（ unconditional ）。神不是預先看到你是好人才揀選你，也不是預先知道你會相信耶穌才揀選你，如果是這樣，「你不是好人」或「你是不是相信」就成了影響神作決定的因素，這樣就侵犯了神的主權。神揀選一個人，完全是他自己單方面的決定，人無法做任何事情來影響到神的決定。
2. 神的揀選是雙重的：他揀選某些人得救，也揀選某些人沉淪。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3. 有限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1. 耶穌基督的救贖使人得救
2. 只有被神所揀選的人才得救
3. 因為蒙揀選的人是有限的，而耶穌基督的救贖只有得救者才得到，所以基督的救贖乃是有限的救贖。換句話說，基督僅為蒙揀選的人死在十字架上，並非為所有人類而死。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4.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1. 神揀選的人必然得救
2. 因為人性全然敗壞，若神不動工，人自己是絕對不會信主的。一個人必須先得著神的特殊恩典，使他內心變得想要信主，然後才可能會信主。
3. 神所揀選的人必定會蒙恩得救，因為神會先給他特殊的恩典，使他想要信主，以至於悔改信主，得著救恩。
4. 因此之故，神對蒙揀選者的呼召乃是「有效的呼召 effectual calling」。凡蒙召的人都會對神說「是」，沒有人會對神說「no」。因此之故，神的恩典乃是「不可抗拒的恩典」：他要誰蒙恩，誰就蒙恩；要誰得救，誰就得救。沒有一個人可以抗拒神的恩典。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5. 聖徒的保全 Perseverance of Saints

1. 神的主權高過一切，神若要一個人得救，這人就會在神主權的保守之下得救到底，無人可以侵犯神的主權。
2. 神不會改變他自己的決定。神不會原來要一個人得救，卻又中途改變心意，改為不要他得救。
3. 因此之故，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神所揀選的人，永遠都不會失去他的救恩。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加爾文主義看神的揀選

1. 神的揀選出自於神的主權 ( Election is sovereign )
2. 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 ( Election is unconditional )
3. 神的揀選是有果效的 ( Election is efficacious )
4. 神的揀選是不更改的 ( Election is immutable )
5. 神的揀選是在亙古之先的 ( Election is from eternity )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加爾文主義看人的自由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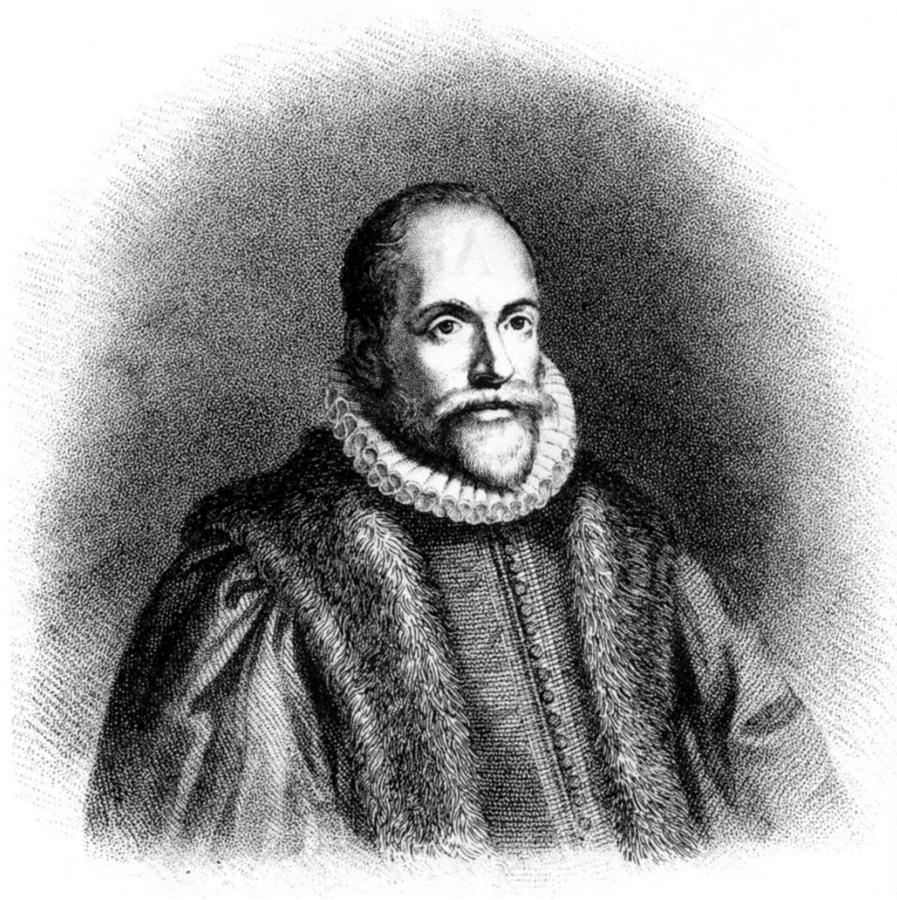
1. 人的意志受到罪的綑綁。
2. 人的意志只能「在罪中自由」，選擇這個罪或那個罪。人沒有不犯罪的自由。
3. 人沒有選擇神的能力。有如一隻折斷翅膀的小鳥，雖有飛翔的「自由」，但是卻無飛翔的能力。
4. 一個人必須要靠神的恩典，先改變他的生命，使他有能力選擇耶穌，然後才會信主。
5. 根據歸正神學的教導，「重生」發生在「相信」之前 ( Regeneration comes before faith )。基督徒乃是因重生而相信，不是因相信而重生。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認識亞米念主義 (ARMINIANISM)

---

# 亞米念 James Arminius · 1560-1609



# 亞米念簡介

- 他是荷蘭人，是一位牧師及神學家
- 他原來是相信並教導加爾文主義的
- 荷蘭的教會派他出來為加爾文主義辯護，在此過程中，他深入研究，結果反而脫離了加爾文主義。
- 他特別反對加爾文主義中的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和 irresistible grace。亞米念認為神的救恩乃是給所有的人類，人有自由的意志，可以接受或拒絕神的恩典。
- 衛理公會，浸信會，以及福音派的教會大都傾向於亞米尼的觀點。
- 也有一部分的浸信會人相信加爾文主義。

# 亞米念主義的要點

1. 神的心意是要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
2. 耶穌基督的救贖是為所有人類預備的
3. 神呼召世人悔改相信他
4. 每一個人都有能力決定自己要接受救恩或拒絕救恩
5. 神預知誰會相信他，神所預知的人就預定他得救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對加爾文主義的抗議

1. **加爾文主義是宿命論 (Fatalism)**。如果一切都是神早就決定好的，表示人根本就無法改變自己的命運。連我們活的時候會做錯甚麼事，死了以後下地獄，都是早已命中注定的。這樣說來，神還有什麼好責備我們的？因為一切都是按照他的計畫進行的。
2. **加爾文主義使得傳福音變為毫無必要**。如果神已經決定了誰會得救，誰不得救，那我們還傳福音做什麼？反正蒙神揀選的人必定得救，那我何必還要去傳福音？
3. **加爾文主義使人減低過成聖生活的動機**。既然蒙揀選的人必然得救，無論生活如何敗壞都不會失去救恩，那我何必追求聖潔？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加爾文主義的回答

1. 神有絕對的主權，被造者不能向造他的主頂嘴。
2. 傳福音也是神所預定的：神要藉著福音，使那些預定得救的人得救。也就是說，誰得救，和如何得救（聽福音得救）都是神所預定的。我們必須順服神，所以我們要傳福音，將得救的管道呈現給預定得救者。
3. 真正得救的人有新的生命，自然會順服神的話語，過聖潔的生活。一個人若生活敗壞，不肯順服神，證明了他根本就未重生得救。

\* 這段文字為神學解釋，不代表個人觀點

# 羅馬書十章



# 羅馬書十章：以色列人的現在

- 經文：

-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9:33）
- 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1-12）

- 意義：

1. 對不信的人來說，耶穌基督是塊絆腳的石頭。對相信的人來說，耶穌卻是寶貴的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2:21-22）
2. 信靠耶穌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因為他是真神。

## 約翰福音1: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 申命記 30:12-14

- 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 羅馬書 10:6-8

- 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
- 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 信心的具體內容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10:9）
  1. 信心的對象是耶穌。
  2. 「信耶穌」必須相信他從死裡復活，不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就談不上「信耶穌」。

# 口裡承認的重要性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10:9-10）
- If you declare with your mouth, “Jesus is Lord,” and believe in your heart that God raised him from the dead, you will be saved. 10 For it is with your heart that you believe and are justified, and it is with your mouth that you profess your faith and are saved. (10:9-10)
- 「心裡相信」和「口裡承認」乃是「得救」的兩面，缺一不可。有了裡面的「心裡相信」，還要有外面的「口裡承認」才行。
- 只說心裡相信但卻口裡不肯承認，這種「信」乃是假信。只有口頭上的承認但卻心裡不信，這種「認」乃是假認。

# 口裡承認的重要性

- 公開的承認
  - 「口裡承認」乃是一個公開的宣告（confess = declare），讓人知道你已經信了耶穌。
- 承認甚麼？
  - 「口裡認耶穌為主」：承認耶穌基督是「主Lord」。不只是接受耶穌為救主，而是承認他是你的生命之主。
- 在人面前認主
  - 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10:32-33）

# 差、傳、聽、信、求

事情發生的經過：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  
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  
( 10:14-15 )

# 你是如何信主的？

- 有人信主，是因為禱告蒙應允。
- 有人信主，是因為受到愛心的感動。
- 有人信主，是因為特殊的屬靈經歷。
- 有人信主，是因為聽到他人的見證分享。
- 有人信主，是因為有特殊的需要。
- 有人信主，是因為……
- 但是，聖經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10:17）
- 因為有人傳耶穌，所以才有人聽耶穌；因為有人聽耶穌，所以才有人信耶穌。

#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10:17）



So faith comes from hearing, and hearing by **the word of (concerning) Christ.** (NASB)

Consequently, faith comes from hearing the message, and the message is heard through **the word about Christ.** (NIV)

# 耶穌是生命之道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約1:1,4 )
-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約14:6 )
- 傳道，乃是傳耶穌
- 聽道，乃是聽耶穌
- 信道，乃是信耶穌

# 悖逆頂嘴之民

- 以色列人為何不信主？

1. 不是因為他們沒聽見：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10:18）
2. 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10:19-20）
3. 而是因為他們悖逆神：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10:21）

# 心裡相信 and 口裡承認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羅馬書  
10:9-10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 羅馬書十一章



# 以色列人的未來，羅11:1-36

1. 以色列人並不是全部不信主， 11:1-10
2. 以色列人並不是永遠不信主， 11:11-32
3. 靈程高處的頌讚， 11:33-36

# 一、以色列人不是全部不信主，11:1-10

- 經文：

- 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 11:2b-4 )

- 意義：

1. 「以利亞的誤會」：以利亞誤以為全世界只剩下他一個人對神忠心，神告訴他說：不止你一人，還有七千人。
2. 餘數不止一人：保羅引用這個例子，叫我們不要有「以利亞的誤會」，以為以色列人全都不信主。其實在以色列人當中尚有「揀選的餘數」，不止一人信主得救。

# 揀選的恩典

- 經文：
  -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11:5-6）
- 意義：
  1. **揀選乃是恩典**：揀選是神單方面的行動，出發點是神的愛。蒙揀選乃是神的恩典，使人白白得到救恩這份禮物。
  2. **揀選不止一人**：蒙揀選的以色列人有多少？有一批「餘數」。餘數是指全體人員當中剩下的，雖然不多，但不止一人。
  3. **揀選沒有條件**：揀選是恩典，所以就「不在乎行為」。神因為那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而揀選他們嗎？當然不是！那七千人的重點，是要表明「餘數的存在」，而非「揀選的條件」。神的揀選是沒有條件的。

# 神使他們看不見？

- 經文：

-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 11:8 )
-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9:18 )

- 意義：

1. 一開始，是人自己不願意看見，是人自己先心裡剛硬。
2. 神從來不剛硬那些原先不剛硬的人；神從來不使原先看得見的人看不見。
3. 所謂「神使人剛硬」，是神「任憑」那些原先就剛硬的人繼續剛硬下去。  
所謂「神使人的眼睛不能看見」，是神「任憑」那些不願意看見的人繼續看不見下去。

# 經文的應驗

- 經文：
  -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11:9-10）
- 問題：
  - 這段經文出自詩篇69:22-23，原來是指大衛的敵人，為何在這裡卻是指拒絕耶穌的以色列人？
- 經文應驗的三個層次：
  1. 在當時應驗
  2. 在耶穌的身上應驗
  3. 在末日應驗

## 二、以色列人不是永遠不信主，11:11-32

- 經文：

-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1:25-26a）

- 意義：

1.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硬著心腸不信耶穌，而是以色列人當中「有幾分」是硬心的，
2. 外邦人的數目滿了（the fullness of the gentiles）：在神永恆的計劃中，有一個數目叫做「外邦人得救的數目」。當這個數目滿足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3.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以色列民族將會全體信主得救。不是不信耶穌也自動得救，而是和所有的人一樣，都是藉著耶穌而得救。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將信主得救，連一個不信主的以色列人都沒有。而是以色列這個民族就整體而言，將會歸向基督，信主得救。

# 野橄欖的枝子

- 經文：
  -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11:17-18）
- 意義：
  1. 野橄欖的枝子：信耶穌的外邦人。
  2. 原先的枝子，被折下來：不信耶穌的以色列人。
  3. 橄欖樹的根：以色列之根，就是列祖（亞伯拉罕等人）。被接在橄欖樹的根上，就是以信心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4:11b）
  4. 園丁：神。神將舊枝子折下來，將新枝子接上去。

# 神的恩慈與嚴厲

- 經文：
  -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11:22）
- 意義：
  - 神的恩慈：外邦人信耶穌，枝子被接在橄欖樹的根上。
  - 神的嚴厲：以色列人不信耶穌，枝子被折下來。
  - 你要長久在他的恩慈裡：真正信主的人是不會離開神的，所以也就會「長久在他的恩慈裡」。只有那些掛名的基督徒，種子撒在「土淺石頭地」裡，很容易棄主而去。你當知道自已的信心，是經得起考驗的真信，還是經不起考驗的假信？

# 靈程高處的頌讚，11:33-36

- 經文：
  -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11:33-36）
- 意義：
  - 總結十一章的頌讚：羅馬書前十一章講解神全盤的救恩計劃，也就是全備的福音。從罪講到稱義，從稱義講到成聖，從成聖講到得榮耀，從以色列人講到外邦人，再從外邦人講到以色列人。

# 靈程高處的頌讚，11:33-36

- 先有知識後有頌讚：保羅以十一章的篇幅講解神的救恩計劃，然後才開始頌讚神。頌讚並非空洞而華麗的詞句，而是對神有了深切認識之後，發自心底的感恩與讚美。
- 靈程高處的頌讚：羅馬書11:33-36 乃是頌讚的經典之作！保羅逐步講解，逐步高升，終於來到了峰頂，在靈程的高處仰觀神的榮美，寫下了無比的頌讚的篇章。

# 羅馬書十二章



#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 ( 1:1-17 )
    - 一、福音與因信稱義 ( 1-4章 )
    - 二、福音與因主成聖 ( 5-8章 )
    - 三、福音與以色列人 ( 9-11章 )
    - 四、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 12-15章 )
  - 問安 ( 16章 )

# 羅馬書 12-15章：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 基督徒與神， 12:1-2
  2. 基督徒與自己， 12:3-8
  3. 基督徒與他人， 12:9-16
  4. 基督徒與敵人， 12:17-21
  5. 基督徒與政府， 13:1-7
  6.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 13:8-10
  7.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 13:11-14
  8.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 14:1-15:13
- 附：保羅未了的分享， 15:14-33

# 一、基督徒與神：獻上你的身，你的心

- 羅馬書 12:1-2
  -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甚麼是「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
  - 保羅說：「所以，弟兄們」。這個「所以」是為前面所說的做結論。前面說了什麼？在前面十一章，保羅所說的是神的救恩計劃。這計劃用一句話來表達，就是「**神的慈悲**」（也就是神的憐憫，God's mercy）。我們的罪過得到赦免，蒙神接納為兒女，得享屬天的福分，不是因為自己有何功德，而是出自於神的慈悲。
  - 既然明白了神對我的慈悲，下一步我該做甚麼？保羅說，下一步所該做的，就是將你的身體和心靈獻給愛你的神。

# 一、基督徒與神：獻上你的身，你的心

## • 將身體獻上（獻上你的身）

1. 保羅所說的身體（*soma*），是指你的血肉之軀，你的眼、耳、鼻、口、手、腳、身。保羅是說，獻給神並非僅僅獻上一份心意，並非僅僅獻上一份感動，而是要具體地將你生活於這個世上所使用的身體獻給神，用你的所思、所言、所行來榮耀神。
2. 這樣的獻上，保羅說，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奉」。以色列人將「敬拜神的時候所做的事」稱為「事奉」，所以「敬拜」與「事奉」在意義上是相通的。（一直到今天，英文仍用“service”這個字來代表「崇拜」）。
3. 保羅是說，真正合理的（原文*logikos*, 即 *logical*, 合邏輯的）敬拜，不是在聖殿中行禮、唱詩，而是用你的身體為神而活，在日常生活中榮耀神。

# 一、基督徒與神：獻上你的身，你的心

## • 心意更新而變化（獻上你的心）

1.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效法，原意是「形象的塑造」，英譯是 conform。保羅是說，你若願意將自己獻給神，就不要讓「世界」來塑造你的心，就不要認同世界的價值觀和人生觀。

- ❖ 世界，就是世俗。世界是人的集合體，世俗是這個集合體所代表的觀念與追求。聖經所說的「世界」，是指那些世俗的觀念，世俗的潮流，那些被世人所認可、所崇尚、所追求的事物。
- ❖ 我們是生於世界，長於世界的人，從小就受世界的塑造，所有的觀念都是世俗的。我們都愛錢，都追求名利。要我們不去效法這個世界，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
- ❖ 聖經所要求的，不是要你一下子就做到「不」，而是要你先做到「不要」。你的心中必須先有「我不要」的念頭，我不要讓世界來影響我，事情才可能成功。要是你連這個「我不要」的念頭都沒有，就不可能不繼續接受世界的塑造。結果就是你這個基督徒不像神，像世界。

# 一、基督徒與神：獻上你的身，你的心

-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原意是「形象的改變」，英譯是 transform。如同卡通中的「變形金剛 transformer」，不是化妝式的略有改變，而是變成完全不同的東西。你若要將自己獻給神，就必須讓自己內在的思想產生徹底的變化。這變化是朝著神變化，是讓自己的心思意念，接受神的更新。
- 如何接受神的更新？就是接受聖經的教導，以及接受聖靈的內在工作。
  1. 聖經：聖經是神的話語。我們從小接受世俗的觀念（人的話語），信主之後要接受神的話語。不讀聖經的人，他的思想總是陳舊的、世俗的、令人沮喪的。常讀聖經，可使你的思想更新，變得活潑、有力。
  2. 聖靈：只要你是神的兒女，就有聖靈住在你裡面。你若順從聖靈的帶領，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心意就會時常更新。世俗的思想所帶來的結果，總是失望和沮喪。聖靈卻不是這樣。聖靈將我們引到神的面前，飲於生命的泉源，使我們心意更新，重新得力。

## 二、基督徒與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 羅馬書12:3-8

-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僕人），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 二、基督徒與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 甚麼是「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 信心的大小：原文只有兩個字 “*metron pistis*”，英語翻譯是 “measure of faith.” 這短短的兩個字，卻有十幾種的解釋。最可能的解釋有兩個：
    1. **信仰的量器**：將 “*pistis*” 解釋為「信仰」，將 “*metron*” 解釋為「量器」，「信心的大小」就是「信仰的量器」。衡量信仰的量器，乃是耶穌基督的福音。各人要按照神所賜的耶穌基督福音，衡量自己的信仰。你是信主，還是信教？每個人對於自己的信仰，必須有個正確的判斷。
    2. **因信而得的恩賜**：將 “*metron*” 的意思從「量器」引申為「量器所盛之物」，在這段經文中是指恩賜，“*metron pistis*” 就是「因信而量給你的恩賜」。神量給每位信主的人不同的恩賜，各人應該根據自己所得的恩賜，看自己合乎中道。
  - ❖ 中文翻譯為「信心的大小」，這個翻譯容易引起誤會，認為我們每個人的信心有大有小，都是神所造成的。神給張三的信心大，所以張三凡事信靠神。神給李四的信心小，所以李四凡事懷疑神。這樣，就將「缺少信心」的責任推給神。這種解釋是錯誤的。

# 從基督的身體看自己

- 如同肢體（members，手、腳、眼、口……）是身體的一部份，每位信徒也是基督身體（教會）的一部份。只看自己容易產生錯覺，講道的人只看到講道的重要，唱詩的人只看到唱詩的重要，帶團契的人只看到團契的重要，服事他人的人只看到服事的重要……只有從整體來看自己，才能看得合乎中道。
- 恩賜的目的是服事。不是用來炫耀自己，也不是藏而不用，而是用來服事教會，建立基督的身體。神給你甚麼，你就要拿出來用。神給你講道的恩賜，你就去講道；給你教導的恩賜，你就去教導；給你照顧他人的恩賜，你就去照顧；給你治理的恩賜，你就去治理……要配合其他的肢體，發揮自己的作用，不要只做一個旁觀者。

## 三、基督徒與他人：彼此相愛

- 羅馬書 12:9-16

-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 三、基督徒與他人：彼此相愛

## • 主內弟兄姊妹，彼此相親相愛

1. 要真誠：愛人不可虛假。
2. 要有分辨力：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3. 要對人有感情：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4. 要尊重人：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5. 要心裡火熱：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6. 要有耐心：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7. 要慷慨：聖徒缺乏要幫補。
8. 要好客：客要一味的款待。
9. 要有善意：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10. 要有同情心：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11. 要和睦：要彼此同心。
12. 要謙卑：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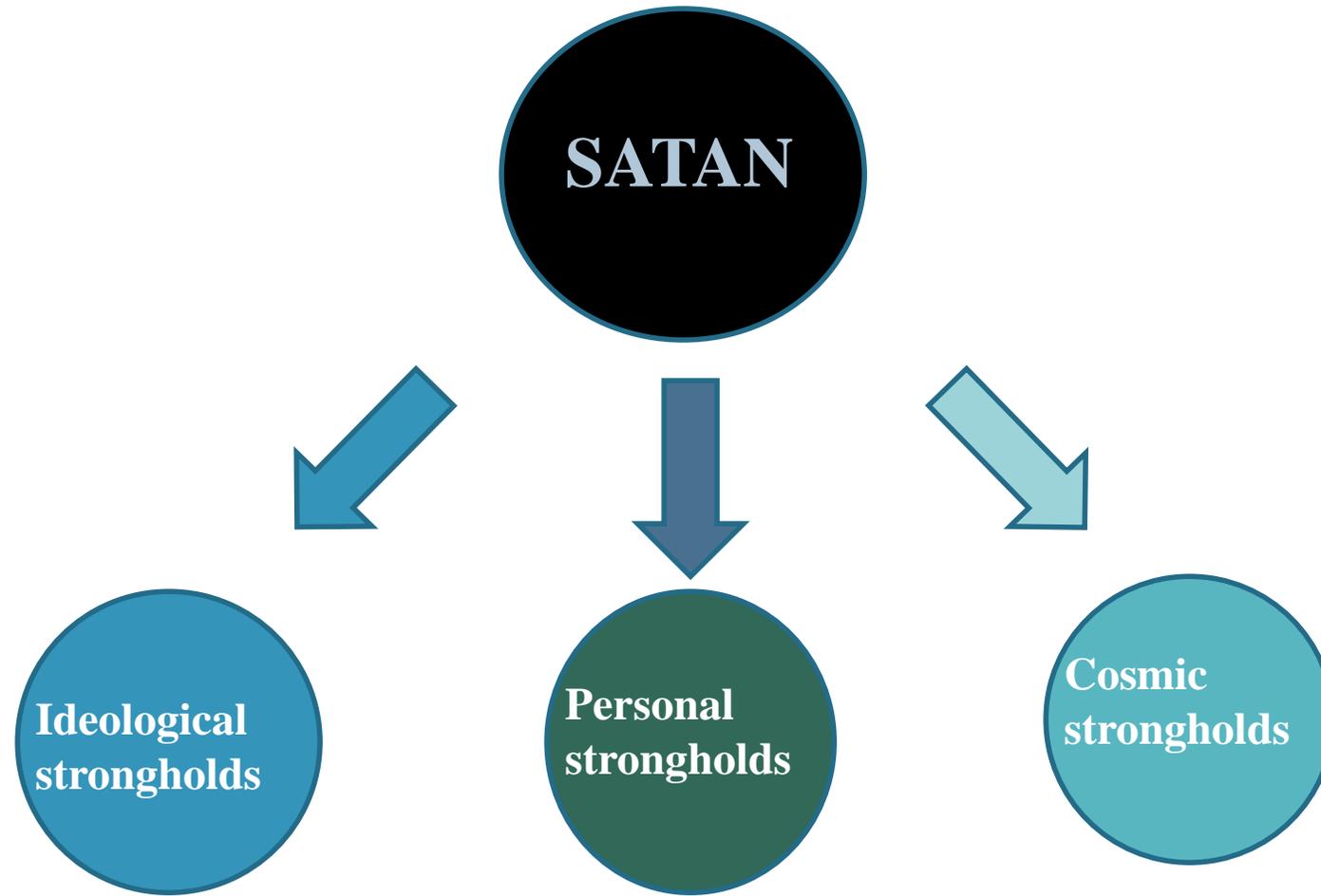
## 四、基督徒與仇敵：以善勝惡

- 羅馬書 12:17-21
  -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 **甚麼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這句話乃是引用箴言25:21-22，意思是說：仇敵害你，你反而給他吃、給他喝。你這樣以善報惡，他的良心會不安，有如在頭上頂著一堆炭火一樣。這樣，你就感化了他，得著了你的仇敵。箴言書在這句話的後面還有一句話：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 四、基督徒與仇敵：以善勝惡

### • 與仇敵相處之道：四個不要，四個要

1. 不要咒詛，只要祝福：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 12:14 )
2. 不要以惡報惡，只要與人和睦：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12:17-18 )
3. 不要自己伸冤，只要聽憑主怒：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  
( 12:19 )
4. 不要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12:21 )



# 個人心中的營壘



驕傲

貪心

不當的言語

淫念

苦毒.....

# 觀念上的營壘



# 宇宙中的營壘

# SATAN

**Rulers 執政的**

**Authorities 掌權的**

**Powers of this dark world  
管轄這幽暗世界的**

**Spiritual forces of evils in the  
heavenly realms 天空屬靈氣的惡魔**

# 羅馬書十三章



# 五、基督徒與政府：順服掌權者

- 羅馬書 13:1-3

-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权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 五、基督徒與政府：順服掌權者

- 教會與政府（ Church and State ）的四種關係：
  1. 政府極權主義（ Erastianism ）：由十六世紀德國人 Erastus所提倡，政府有至高的權柄，由政府控制教會。
  2. 神權政治（ Theocracy ）：與以上相反，由教會控制政府。
  3. 互利主義（ Constantinianism ）：君士坦丁主義。政府優惠教會，教會討好政府，以求繼續得到優惠。
  4. 合作關係（ Partnership ）：教會與政府各有所司，互相認同神所賦予對方的責任，彼此合作。
- ❖（ 聖經贊成第四種關係 ）

# 政府的權柄

## 1. 政府的權柄來自於神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13:1）

## 2. 抗拒政府，就是抗拒神所設立的權柄

-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13:2）

# 政府的責任

- 1. 政府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
  -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13:4）
- 2. 政府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罰惡的**
  -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13:4）
- 3. 政府是神的差役，為神服務**
  -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13:6）

# 無論什麼樣的政府都要服從嗎？

- **政權來自於神，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

- 政府是神的用人，為了服務人民、賞善罰惡而存在。基督徒是好公民，他們認識到政府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因此而當差納稅，服從政府，配合政府。

- **邪惡、殘暴的政府，也要服從嗎？**

- 要是政府很邪惡，像希特勒政權，基督徒也要服從嗎？答案是不。著名的德國基督徒潘霍華（D. Bonhoeffer），就是因為反對納粹政權而被害死在監獄中。基督徒服從政府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是神所設立的權柄，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如果政府不服從神，行事邪惡，殘害人民，那時基督徒就可以不服從政府，因為政府先不服從了神。

# 「順服神，不順服人」的原則

- 使徒的榜樣

- 根據使徒行傳第四章的記載，彼得、約翰因為傳福音而被官府抓起來。官府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福音，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傳。」  
(徒4:19-20) 當政府不順服神的時候，使徒選擇了順服神，而不順服人。

- 一切從順服神開始

- 神在人間所設立的權柄，有政府、教會、家庭三大項。公民服從政府，信徒服從牧長，兒女服從父母。而政府、牧長、父母，必須自己先服從神。若是在上者不服從神，在下者就可以選擇「順服神，不順服人」。

# 作法上的謹慎

- 一般來說，都是要順服
  - 在一般情況之下，基督徒都是要順服政府。因為一般來說，政府都承認自己是要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或許不知道自己的權柄是來自於神，但是基督徒知道。按照聖經的教導，我們應當順服政府，作一個好公民。
- 必要時只能做到 **civil disobedience**，公民抗命，溫和的不順服
  - 基督徒愛好和平，不使用暴力。基督徒即使在不順服的時候，也是和平的。美國在50, 60年代的民權運動，基督徒和平地表達「人人平等」的看法，即使被人打，被狗咬，也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最終獲得了勝利。

## 六、基督徒與神的律法：愛人如己

- 羅馬書13:8-10
  -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 愛的「三是」
  1. **愛是「常以為虧欠」**：基督徒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欠債還錢，欠糧納糧，惟獨在「愛別人」這件事上，要常以為虧欠。要總覺得自己愛得不夠，覺得自己對人不夠好，不夠為別人著想。存著這樣的心與家人相處，則家庭蒙福。與弟兄姊妹相處，則教會蒙福。

## 六、基督徒與神的律法：愛人如己

2. 愛是「完全了律法」：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對人有許多要求：甚麼應當做，甚麼不能做。將這一切的規條總歸起來，就是一個「愛」字。神的律法乃是愛的律法，叫我們愛神與愛人。基督徒若能憑著愛心行事，就算他記不得那許多的規條，不知不覺之中就完全了律法。若不憑著愛心行事，就算他做到了幾項規條，結果仍是虧欠了律法。
3. 愛是「不加害與人」：在十誡之中，有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等規定。這許多的「不可」，總意就是「不可加害與人」。愛，就是不去傷害別人。除了十誡所說的那些大項目，基督徒還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因為一己的自私、任性而傷害到別人，那樣就不是憑愛心行事了。

# 七、基督徒與生活態度：披戴主基督

- 羅馬書 13:11-14

-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 七、基督徒與生活態度：披戴主基督

- 甚麼是「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 羅馬書告訴我們，神的救恩是完備的、是長遠的。神的救恩分為三個時期：
    1. 過去：稱義
    2. 現在：成聖
    3. 未來：得榮耀
  - 「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意思是說，神在我身上的救恩計劃，更加接近完成的階段。這個最後的階段，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會完成。比起我初信的時候，現在我更加接近基督的再來，那時我將復活得榮耀，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

# 七、基督徒與生活態度：披戴主基督

- 甚麼是「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 基督徒生活牽涉到「脫去」與「穿上」：脫去黑暗，穿上光明；脫去老我，穿上新我；脫去邪惡，穿上基督。
  - 神要基督徒作光明之子，「脫去暗昧的行為」，除去那些見不得人的事，如「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妒」（13:13），或任何不討神喜悅的事。
  - 「帶上光明的兵器」就是「穿上光明的軍裝」（參考屬靈的軍裝，弗 6:10-17）。基督徒要將真理、公義、平安、信德、救恩、神的話語「穿在身上」，也就是「在行為上表現出來」。這種行為表現使你具有作戰能力，可勝過屬靈的敵人，作一個榮神益人的人。